

证券代码：839014

证券简称：快商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1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送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龙源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投票，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暨公司向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发明专利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一种环境自适应的语音混响消除方法和系统”、“一种面向金融领域的交易欺诈检测系统与amp;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技术。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都评报字【2016】145号），对于上述发明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两项发明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市

场价值分别为 11.55 万元和 21.45 万元。考虑到此两项专利拟按 5 年摊销，自评估基准日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已摊销 9 个月。因此，公司拟以摊销后的账面净值向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此两项发明专利技术。即“一种环境自适应的语音混响消除方法和系统”以人民币 98,175.00 元购买、“一种面向金融领域的交易欺诈检测系统与方法”以人民币 182,325.00 元购买。合计人民币 280,5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